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

物理學系博士學位申請與作業辦法

98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
- 二、 本校各相關科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報名條件：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
- 四、 指定繳交資料：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4. 研究或讀書計畫一份
 5.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等）
- 五、 有意申請者，應於公告時間內，自行備妥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